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3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7月11日至2020年4月20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为2,095股，公司总股本由766,641,355股增加至766,643,450股，故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鉴于以上情形，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6,641,355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66,641,35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6,643,45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66,643,45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6,641,35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6,643,450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